

第 7 部

債權證

引言

1. 有關債權證的特定條文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74A 至 79 條。這些條文涉及眾多事項，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公司條例》的其他許多條文亦同樣適用於債權證和股份(見下文第 10 段)。
2. 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條文都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作出修訂主要是為了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我們亦就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訂立一項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新規定一致。現行《公司條例》第 75A 及 79 條將不會重新制定¹。

- 這部份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以及
 -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重大改動

-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背景

3. 《公司條例》第 74(A)條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與管限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的第 95 條相類似。雖

¹ 第 79 條將在重寫工作第二階段檢討。

然該條文與關於股份的條文大致相同，但有一個分別，就是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在成員登記冊方面則沒有這項規定。《公司條例》第 103 及 104 條訂明可備存成員登記支冊，但並無條文關於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由於現今債務證券亦可能如股份般在其發行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發行，因此同樣訂明公司可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是有幫助的。

4. 此外，《公司條例》載有條文管限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第 95 條)，以及查閱及要求成員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 98 條)。《公司條例草案》²第 12 部基本上重述這些條文。為確保一致，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將會劃一。

建議

5. 管限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款將與成員登記冊的相應條款大致相同，該些條款包括：
 - 第 7.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第 7.3 條有關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
 - 第 7.4 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³；以及
 - 第 7.9 至 7.1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
-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分配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成員登記冊內⁴。目前，在債權證的配發方面並無這種規定。為保障債權證投資者，我們將採納與有關股份配發相類似的規定。

²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第 347 頁第 13 至 30 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第 12 部。

³ 要求信託契據文本的權利只限債權證持有人及受託人擁有，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情況相同。

⁴ 見上文第 4 部的摘要說明。

建議

7. **第 7.13 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 7.14 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該配發，但無論如何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兩個月內登記。
-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背景

8.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某些關於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條文應與該些適用於股東會議的條文一致⁵，但僅限於該等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該等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而且並非與有關的債權證文件不一致。實際上，很難看到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援引該等條文。若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該條文將毫無幫助。即使債權證文件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這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員擬備)很可能訂有本身的條文，否定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賦予法庭命令舉行會議的權力，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看來對債權證持有人較有幫助⁶。

建議

9. **第 7.28 條**訂明，合共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的價值 10% 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有關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可向法庭作出該申請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百分比須更高。本條文適用的債權證，僅限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

⁵ 此條只適用於與系列中的其他債權證享有同等權益的一系列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有關條文關乎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公司條例》第 113 條); 法庭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第 114B 條); 委任代表(第 114C 條); 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第 114D(2)條); 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第 114E 條)。

⁶ 澳洲《法團法》有類似的條文，見澳洲《法團法》第 2L.5 部(特別是第 283EC 條)。

其他改動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

10. 目前，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公司條例》的不同部分，例子有：
- 出示轉讓文書以登記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第 66 條)；
 - 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書(第 69 條)；
 - 轉讓的證明(第 69A 條)；
 - 公司於作出配發和轉讓後在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方面的職責，以及法庭命令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權力(第 70 條)；以及
 - 公司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 99 條)。
11. 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為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該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該些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 7 部。